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与法律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关联交易、行政办公、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绩效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孰低）1%；

重要缺陷：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孰低）5%<错报金额≤总资产

或营业收入的（孰低）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总资产或营业收入（孰低）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上报或公布的财务报告；（3）内控评价工作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被评估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100万元；

重要缺陷：10万元<损失金额≤100万元；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1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取决于缺陷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重大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企业缺乏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2）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形象造成恶劣影响；（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

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7) 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8)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重要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的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经营目标，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可靠，2016年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监督、检查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内部控制日常监督

1、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编撰《管理制度汇编》，进一步完善公司规则体系

为使内控制度更加符合企业发展的现状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2016年，公司根据近几年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提炼总结内控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修订，新增10个内部控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27个内部控制工作流程。为保障公司规则体系的统一和完整，在修订内控手册的同时，集中梳理了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编撰了《管理制度汇编》，收录公司各类管理制度66个。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是影响公司运营质量的关键性指标，2016年公司对各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持续关注，通过召开公司及各单位的专题会，研究重点应收款问题及解决办法，督促各单位制定出明确的回款目标，落实措施、责任到人，并须定期向公司进行报告，实现了对应收账款的动态管理，有效地防范了风险。

3、规范招标行为，上线合同管理软件

2016年公司修订了《招标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公司招标工作小组积极参与各经营单位的招标工作，参与经营单位重大合同的招标谈判，对经营单位的招标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力求公司招标行为实现公开、公平、公正。

2016年公司各经营单位陆续上线合同管理软件，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实现了合同的全过程、系统化、动态化管理。为公司经营决策、过程控制与绩效评估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平台。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修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完成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注册工作。2016年公司安全生产月、季度、年度检查等工作正常进行。组织了安全生产大检查2次，指导各经营单位完善安全制度、安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演练。公司还于年底召开了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结会议。2016年全年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二）内部审计监督

1、效益审计

2016年公司审计部对卧龙学校近两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对卧龙学校的学费收缴、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基础工程建设、校园卡管理等关键业务进行了重点审计，对学校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2016年内审部门在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方面有效地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2、工程审计

2016年审计部协调齐鲁工程审计公司，对公司金额超过一万元

以上工程建设项目逐一进行了审计。先后审计了公司高新区研发楼装饰装修工程及空调安装工程、高新区综合楼 1-3 层装饰工程、华特广场综合楼 A 区四层办公室装修、山大科技园路面整修等工程项目。全年审计工程项目达 19 个，工程项目送审额 474 万元，审定额 437 万元，审减额 37 万元，综合审减率 7.72%。内外结合的审计方式，有效地降低了公司建设工程的成本。

（三）内部控制年度综合检查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成立了由审计部、财务部、企业发展部等部门组成的内控评价工作组，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综合检查和评价。工作组对公司所属的 7 个单位的 17 个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检查，检查范围涵盖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的重要业务和事项。内控工作组根据现场检查评价及测试的汇总结果，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缺陷认定标准，从内控制度完善、流程设计及执行情况多方面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健全、合理、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17 年，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张兆亮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